

中共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编办通〔2022〕15号



市委编办关于进一步提升机构编制 实名制数据质量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委编办、苏州工业园区组织部（编办），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太仓港口管委会：

为管住管好用活机构编制资源，进一步巩固全市第二次机构编制核查成果，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现就提升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质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是机构编制管理、统计、核查等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数据，各县

级市（区）委编办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维护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保证本地区、本部门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严格按照“四清两对应”要求，做到具体机构设置与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相对应、实际配备人员和财政供养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确保实名制数据全面反映改革成果和机关事业单位现状。

二、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更新维护数据。各县级市（区）委编办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的重要意义，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统筹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管理工作。

1. 各县级市（区）委编办在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调整、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变更等机构编制文件印发后，于10个工作日内维护相关实名制系统数据，按要求梳理汇总本月数据变动情况及依据文件（涉密文件除外）。各县级市（区）委编办应不断完善系统内机构编制历史台账，建立信息完整、沿革清晰的机构编制历史数据库。

2.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因录聘、遴选、人员调配及人才引进等使用编制或选拔任用领导干部使用科级领导职数的，须先向市委编办申请使用编制或职数，填报《编制（职数）使用前置审核表》和《编制（职数）使用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相关手续，确保严格按核定的编制和职数配置人员、配备领导干部。

3.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在完成相应的组织人事手续后，其

所在单位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新实名制数据。人员因调出、退休、解聘、自动离职、死亡等原因减少后，须在变动 1 个月内在平台办理出编手续。

4. 对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等政策性安置任务，各县级市（区）委编办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应严格执行安置政策，空编用于优先完成安置任务，及时把相关人员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三、加强统筹协调，注重数据创新使用。各县级市（区）委编办受理机构编制事项时，涉及到机构编制数据的，应以实名制数据为准，数据不一致的，认真核对相关材料，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双方核实一致后再予办理。各县级市（区）委编办要依托实名制数据对编制资源分布、配置使用、人员结构等加强分析，所需数据能够通过机构编制实名制获取的，原则上直接提取使用，不再要求机关事业单位提供。

四、严肃工作纪律，严查数据违规行为。各县级市（区）委编办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规范的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和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实名制数据和统计资料，对出现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重要事项、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等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各县级市（区）委编办要定期对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进行检查，对数据更新不及时、数据内容不准确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增强保密意识，严格数据保密纪律。各县级市（区）委

编办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增强保密和安全意识，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分级管理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不得泄漏单位及个人信息。各县级市（区）委编办对外提供的机构编制数据中，涉密数据应当按规定明确密级。对非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的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统计数据等需求，原则上应以部门名义行文，说明数据需求原因、具体内容，各县级市（区）委编办对需求数据的必要性敏感性进行审查后，按权限报批对外使用，使用单位须严格按照保密规定管理，不得违规使用。

请各县级市（区）委编办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接此通知后，参考《苏州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操作手册》，认真维护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中共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中共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